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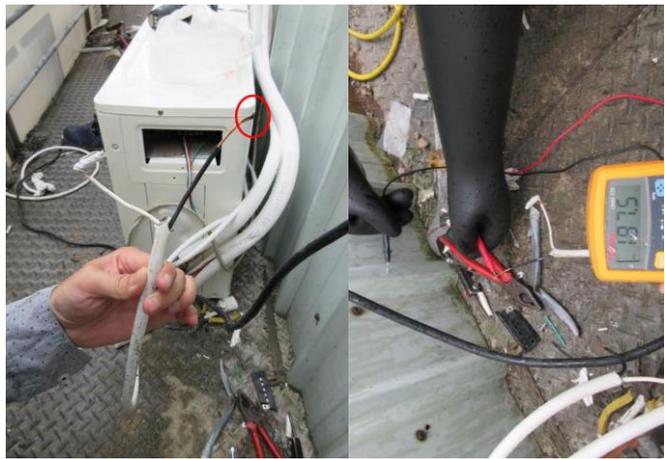
〈主題：從事冷氣安裝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，致感電死亡〉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4月24日21時許，自營作業者簡○○於三重區某鋼構造房屋3樓陽臺從事冷氣室外機安裝作業時，因未關閉電源且未戴用絕緣防護具，致碰觸到裸露銅線感電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急救，惟仍不治死亡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）

| 災害現場照片  | 災害預防措施   |
|---|--|
|  |  |
| <p>(左圖)罹災者碰觸到裸露銅線<br/>(右圖)量測裸露銅線與鐵皮牆面電壓<br/>197.5 伏特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</p>   |